

# 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5 号

**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19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783.37 万元，较 2018 年由盈转亏，但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4 日

